

攝影棚燈光吊具維護保養招標規範

第一條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投標廠商能充分了解本會設備品牌及規格，並能取得相同零件，如為停產品，必須提出相容之替代品。

2、具有保養電視台攝影棚 192 以上迴路工程設備能力之證明。

第二條 維護保養標的物及設置場所

1、本會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棚，共九座攝影棚之燈光及吊具系統。

2、攝影棚燈光吊桿及佈景吊具等系統設備維護保養。

3、攝影棚燈光控制盤及調光機櫃等系統設備維護保養。

4、攝影棚燈具設備維護保養。

5、保養內容：所有燈具及吊具機件維護和清潔保養。

所有吊具捲揚機箱機油檢查或更換、吊具高度校正及吊桿除鏽上漆。

所有調光器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所有燈光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所有吊具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所有燈具鏡片清潔維護及立燈潤滑保養，維持正常運作。

所有迴路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所有線材接頭清潔保養及故障維修、工作燈泡更新裝配。

調光器及調光機櫃之維護和清潔保養。

第三條 維護保養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維護保養費用

1、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棚，一年各二次保養費用，共九座攝影棚合計總價決標，並依下表各棚平均百分比詳列各棚一次保養單價、工作天數、工作人次。

2、各棚比例：

	一棚	二棚	三棚	四棚	五棚	六棚	七棚	八棚		
九棚										
迴路數/百分比/	220	220	358	312	491	527	399	657	24	3208
	6.9	6.9	11.2	9.7	15.2	16.3	12.4	20.4	1	100
吊桿數/百分比	48	48	71	71	80	85	69	105	0	577
	8.3	8.3	12.3	12.3	13.9	14.7	12	18.2	0	100
平均百分比	7.6	7.6	11.8	11	14.5	15.5	12.2	19.3	0.5	100

3、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損壞，由簽約商修復，確保系統正常運作。維護費用不包括消耗品（如燈泡等）。

4、除前述費用外，如有損壞需更換零件時，由簽約商經本會同意，賣給本會，一般零件（如插座）於保養完成七日內完成更換，特殊零件（由簽約商先行提出清單認定）於保養完成一個月內完成更換，所需費用，另行議價支付。並由簽約商負責安裝完畢，每逾一日按決標總價千分之二課以違約金，如因而導致本會受到損失，並應負賠償之責任，所更換之零件自安裝測試後，簽約商應負一年品質保證之責任，消耗品（如燈泡等）除外。

5、前述款項，簽約商應於每一棚次保養完畢後，方辦理付款。

6、合約延長期間，各棚每次保養單價同決標單價。

第五條 服務方式

1、簽約商將於第二條所示地點，提供現場維護服務，本會若欲移置設備，應通知簽約商，以利簽約商提供意見及未來服務作業。

2、本會得視作業需要於一週前通知廠商，到指定地點進行維護保養。

3、保養維護時用一切工具、材料、測試儀器及設備由簽約商自行提供。

第六條 服務時間

本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原則一年最多二次保養，為能配合本會之攝影棚調度安排，該年度未實施維護保養的攝影棚，簽約商不得主張行使維護保養權利。同時保養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或下班時間，不得另行要求其他費用。

第七條 服務時限

1、簽約商得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聯絡及傳真或電子郵件紀錄。

2、在有效期限內遇故障或緊急需要時，簽約商接到本會通知後（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紀錄）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前往處理，逾時未派員檢修，每逾一日按決標總價千分之二課以違約金，如因而導致本會受到損失，並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八條 服務項目

1、故障檢修包括測試和修護故障設備，開始故障檢修未完成前，而維護期限屆滿時，簽約商仍應依狀況需要及工作能力狀況繼續執行至完成該次檢修完成止，不向本會另行收費。

2、定期保養：保養工作包括清理、調整、潤滑、檢視和測試等工作並更換必要之零件，以減少設備故障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3、環境鑑定：本會設備之工作環境，如溫度、溼度、電源，均有一定規格，必要時簽約商將執行測試工作，並通知本會改善。

4、維護紀錄：簽約商使用維護紀錄表，記載設備發生之全部修護事件，紀錄表由雙方保存持有，並由本會簽認之。

第九條 罰則

1、除上述部分罰則外，簽約商如未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全部保養維護工作，每逾一日按決標總價千分之二課以違約金，如因而導致本會受到損失，並應負賠償之

責任。

2、簽約商如因保養維護有瑕疵，致本會設備系統故障時，簽約商應無條件提供臨時使用設備，並搶修至恢復正常為止。如因而導致本會受任何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